

刑 事 狀
民 事 行 政 訴 訟 聲 請 憲 法 法 庭 補 充 理 由

案 號 109 年度 憲 D 字第 333 號 承辦股別

訴 訟 標 的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十 元
金 額 或 價 額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即 聲請人
聲請人 劉寶平
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性別：(男)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
住：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住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1. 19
憲D字第 3 號

11-21 900946

主旨：為因109年度憲字第333號 憲法法庭裁判審查案補充理由事。

說明：聲請人即併案人劉寶平(下稱受刑人)因112年12月9日鈞庭行

言詞併論。法務部方所持見解存在對受刑人等不利。當中有

關累進處遇問題亦是在剝奪受刑人之權益。累進處遇既已於

7月前已經更動。之前對受刑人不利之累進處遇並未重新換算

較有利受刑人之累進處。言“法律不溯及既往”累進處遇可以說

到法律。而假釋卻說不在憲法範圍內。既是法律那憲法就可

以審查亦即在憲法範圍內。法務部對待受刑人們實在有夠殘

酷。要受刑人去打官司(如附件)。法務部的態度自始至

終就沒把受刑人人權當一回事。以上謹供 大法官參酌

法務部方所持之見解心態。感恩 大法官

謹啟

憲法法庭 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劉寶平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